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在不時經修訂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概無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經由一位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惟被提名者除外）簽署就其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連同該名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的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且送交該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據此，如股東（該股東被確定可以出席就處理選舉董事或重新選舉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薦一名人士（並非告退董事）（「提名人士」）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其須

- (a) 將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2500室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b) 於通知內列明 (i) 其擬提議提名人士選舉為董事之意向，及 (ii)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有關提名人士之個人資料；及
- (c) 於通知上簽署，而提名人士亦須在通知上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之意向。

提交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該七天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